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9)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就會視作撤銷。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更新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 .....	4
重選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投票選舉 .....	6
推薦意見 .....	7
一般 .....	7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將獲重選董事之資料 .....	11
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1頁；
「二零零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本公司遵照現有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股份總數不得超於相關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9)

**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主席)  
王緒兵先生  
時崇明博士  
邵國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楚夫先生  
梁能教授  
李傑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7樓  
1713-171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事項之資料：(i)重選董事；(ii)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以便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此決議案當天之已發行股本最高達10%之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或其所載之較早日期，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高達10%之股份（「購回授權」）。在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股份增發或購回的情況下，即為1,117,091,128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不超過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此決議案當天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在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股份增發或購回的情況下，即為223,418,225股股份，並擴大發行授權至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

- (i) 因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因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經更新之限額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先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入經更新限額之計算當中；及
- (iii) 因應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擬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30%。

為使在需要時增加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本公司需因應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予以更新。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給予本公司以授予購股權方式來增加激勵員工的靈活性。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65,890,782股，而因應購股權計劃下因行使全部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總數為26,589,078股。由於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批准股本重組，原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經已分拆為4股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之股份。據此，計劃授權限額經已調整為106,356,312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作為認購股份的股份總數為74,504,000股，而已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7,890,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還未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為31,852,312股，約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5%。

茲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因應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以後的時間經完全行使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後可配發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入經更新限額之計算當中。

倘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獲得更新，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17,091,12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本公司並無新發行股份或並無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授出合共最多可認購111,709,112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有條件作實：

- (a)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聯交所同意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行使購股權計劃發行最高達已發行本公司股本10%之新股上市及准許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進行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因應購股權計劃致使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取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等安排將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王志強先生、王緒兵先生、時崇明博士、邵國樑先生、王能光先生、彭楚夫先生、梁能教授及李傑華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願意膺選連任。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週年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就會視作撤銷。

### 投票選舉

所有決議案呈列在週年股東大會中，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以投票決定。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之詳細步驟。

---

## 董事會函件

---

在選舉中，每一位親身出席股東（或股東為一個法團，經由合適之授權代表出席）或經由代表委任表格出席，持有每一繳足股本之股份將有一次投票權。每一位親身出席股東（或股東為一個法團，經由合適之授權代表出席）或經由代表委任表格出席，其賦予多於一次投票權，並不需要使用其所有之投票權或在同一次投票中使用其所有之投票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會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inocom.cn](http://www.sinocom.cn) 內。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的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和正如此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第5(C)項所述之伸延）、章程細則修定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

本公司董事對此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特別施行予有關監管公司發放資訊之上市規則。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引致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邵國樑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予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17,091,128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不多於111,709,112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彼等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該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等用途之資金。

倘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

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份內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四月	0.89	0.74
五月	0.96	0.75
六月	1.03	0.79
七月	1.06	0.77
八月	1.05	0.78
九月	0.93	0.79
十月	0.96	0.83
十一月	0.94	0.85
十二月	1.04	0.92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1.23	0.93
二月	1.10	0.98
三月	1.36	1.03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5	1.15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准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彼等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決議案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眾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彼或彼等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緒兵先生、王志強先生、苑月玲女士及張越女士透過在China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a Way**」) 持有之權益，被視為擁有合共56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仍然為1,117,091,128股股份，及王緒兵先生、王志強先生、苑月玲女士及張越女士於China Way之持股量不變，王緒兵先生、王志強先生、苑月玲女士及張越女士間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增加至約56.0%。在此基礎上，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因收購守則之規定所引致的任何後果。

##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情況下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 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 王志強先生

王志強先生，46歲，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中訊計算機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訊」)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和人力資源管理。王先生積累十多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在北方交通大學畢業，取得計算機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創立本集團前，曾在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之營業代表、高級營業代表及業務經理，負責該公司之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並經此權益持有本公司的563,000,000股股份。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十二個月之服務協議，同時可享1,960,723港元之年薪，酌情花紅以本公司的營業業績以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得益為依歸，金額由公司及王先生決定。本公司董事酬金之釐定，取決於董事的職責、工作能力和表現、本公司的營運及業界之薪酬指標與當時的市場狀況等。

除了以上披露，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訊，也未曾或未有因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x)條而須予以披露。關於上文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留意。

### 王緒兵先生

王緒兵先生，47歲，本集團總裁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和業務發展。王先生積累超過十多年軟件開發及企業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七年在北方交通大學畢業，取得計算機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創立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在日本工作，受聘於TSD株式會社及JCC株式會社，累積豐富之軟件開發和技術管理經驗。王先生從日本回國後，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了北京中訊，並透過與P.R.O.Co.,Ltd.訂立代理人安排代其持有北京中訊約77%之股本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經此權益持有本公司的563,000,000股股份。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十二個月之服務協議，同時可享1,960,723港元之年薪，酌情花紅以本公司的營業業績以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得益為依歸，金額由公司及王先生決定。本公司董事酬金之釐定，取決於董事的職責、工作能力和表現、本公司的營運及業界之薪酬指標與當時的市場狀況等。

除了以上披露，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訊，也未曾或未有因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x)條而須予以披露。關於上文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留意。

### 時崇明博士

時崇明博士，5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日本中訊株式會社董事總經理。時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在瀋陽機電學院畢業，獲頒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再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東北重型機械學院工程碩士學位，畢業後赴日本北海道大學進修，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工程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時博士在日本軟件公司Think Co., Ltd.擔任主任技師，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時博士在Sysnauts Co., Ltd.任職高級董事總經理。時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時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時博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時博士實益持有本公司的4,043,200股股份。時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十二個月之服務協議，同時可享1,505,750港元之年薪，酌情花紅以本公司的營業業績以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得益為依歸，其金額由公司及時博士決定。本公司董事酬金之釐定，取決於董事的職責、工作能力和表現、本公司的營運及業界之薪酬指標與當時的市場狀況等。

除了以上披露，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訊，也未曾或未有因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x)條而須予以披露。關於上文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留意。

### 邵國樑先生

邵國樑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預算、成本控制、投資、融資及併購業務，亦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部門。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再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大學電子商業碩士學位。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會計主任，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任職香港牛奶公司集團財務會計，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兼行政經理，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先後擔任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佳信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而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在時代華納集團旗下香港Emphasis Media Limited任財務兼營運總監。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的4,280,000股股份。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十二個月之服務協議，同時可享1,307,496港元之年薪，酌情花紅以本公司的營業業績以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得益為依歸，其金額由公司及時博士決定。本公司董事酬金之釐定，取決於董事的職責、工作能力和表現、本公司的營運及業界之薪酬指標與當時的市場狀況等。

除了以上披露，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訊，也未曾或未有因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x)條而須予以披露。關於上文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留意。

### 非執行董事

#### 王能光先生

王能光先生，52歲，聯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該公司從事創業基金投資。王先生具有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資格。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被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部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實益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十二個月之服務協議，同時可享200,000港元之年薪，酌情花紅以本公司的營業業績以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得益為依歸，金額由公司及王先生決定。本公司董事酬金之釐定，取決於董事的職責、工作能力和表現、本公司的營運及業界之薪酬指標與當時的市場狀況等。

除了以上披露，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訊，也未曾或未有因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x)條而須予以披露。關於上文退任董事之及膺選連任，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留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彭楚夫先生

彭楚夫先生，42歲，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其後更獲得伍龍崗大學資訊科技教育碩士學以及北京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彭先生為日本東京東芝集團之系統工程師，一九九三年回港後，彭先生創立過不同的教育以及資訊科技公司。彭氏最近為DW教育集團之主席，該集團致力於資訊教育工作。趁先生亦為數間商業社團之活躍會員，除了是香港中華總商會董事，以及其青年委員會副主席外，彭氏亦為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董事及其資訊科技委員會副主席，以及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副主席。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

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先生並無實益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十二個月之服務協議，同時可享200,000港元之年薪，酌情花紅以本公司的營業業績以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得益為依歸，金額由公司與彭先生決定。本公司董事酬金之釐定，取決於董事的職責、工作能力和表現、本公司的營運及業界之薪酬指標與當時的市場狀況等。

除了以上披露，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訊，也未曾或未有因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x)條而須予以披露。關於上文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留意。

#### 李傑華先生

李傑華先生，55歲，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實習，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在註冊會計師行F. S. Li & Co.,先後任職核數主管及核數經理，於一九八八年成為執業會計師，並出任會計師行Katon CPA Limited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亦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為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實益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十二個月之服務協議，同時可享200,000港元之年薪，酌情花紅以本公司的營業業績以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得益為依歸，金額由公司及李先生決定。本公司董事酬金之釐定，取決於董事的職責、工作能力和表現、本公司的營運及業界之薪酬指標與當時的市場狀況等。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德祥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德祥國際」）的董事會發出批評，該批評是由於德祥國際的附屬公司Famex Investment Limited在未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同意的情況下於要約期內買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因而違反收購守則第21.3條。當時李傑華先生為德祥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未有參與該項證券買賣。除李傑華先生外的其他董事認為證監會對德祥國際的批評將不會影響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適合性和資格。

除了以上披露，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訊，也未曾或未有因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x)條而須予以披露。關於上文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留意。

### 梁能教授

梁能教授，58歲，於二零零八年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管理學教授、副教務長，梁教授現為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資深院士及上海浦東新區政協常委，之前曾任美國馬里蘭州洛亞那大學管理學終身教授、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管理學教授。梁教授早年畢業於印第安那大學伯明頓分校，獲哲學博士銜，並於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他於一九八四年為史丹福大學富布萊法案基金學者。梁教授於二零零七年獲頒中歐國際學院教學優秀獎。

梁教授曾為諸如通用電器、強生及百事可樂等跨國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也曾是中國留美經濟學會之副會長、美國巴爾的摩市政府旗下的「巴爾的摩－廈門姐妹城市」委員會的主席。1998年至2001年期間為北京大學北京國際工商管理學碩士項目的首任中方主任。梁教授自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被委任為佛山星期六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深圳聯合交易所上市。

梁教授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梁教授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教授並無實益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梁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十二個月之服務協議，同時可享200,000港元之年薪，酌情花紅以本公司的營業業績以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得益為依歸，金額由公司及梁教授決定。本公司董事酬金之釐定，取決於董事的職責、工作能力和表現、本公司的營運及業界之薪酬指標與當時的市場狀況等。

除了以上披露，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訊，也未曾或未有因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x)條而須予以披露。關於上文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留意。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9)

茲通告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並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a)供股，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按其他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段及5(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段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段決議案給予之授權而購買或認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6.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經行使後所發行之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之本公司股本(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假若因應該計劃而授出或行使的可配發或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在該計劃下之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經更新授權限額」),則該計劃所授出作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經更新授權限額於此獲得通過,同時本公司於此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不多於經更新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並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並為完成相關目的而採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邵國樑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
- (b)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須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並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e) 關於上述決議案第三條,王志強先生、王緒兵先生、時崇明博士、邵國樑先生、王能光先生、彭楚夫先生、李傑華先生及梁能教授將會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並會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二中。